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20**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
制造实训基地--智能检测实训室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9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2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油气生产机电
一体化综合实训基地--化工设备检维
修实训室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2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智能检测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20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智能检测实训室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智能检测实训室项目（预算：75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冲击试验机	套	1	
2	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	套	1	
3	箱式电阻炉	台	1	
4	显微镜	台	5	
5	数显布洛维硬度计	套	1	
6	电磁超声测厚仪	套	1	
7	设备搬迁	批	1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

3.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14:00 时,下午 14:00 时~18:00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电子信箱：374807263@qq.com

联系人：王浩羽

电话：18160659265

传真：0991-4524058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智能检测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20
2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5	磋商语言：中文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若供应商是零申报的，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磋商保证金形式：无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磋商（www.zcygov.cn）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4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15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p>
授 予 合 同	
16	<p>质疑电话：0991-4535634/0991-4526252</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p>

率 0.01%;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检验报告、说明书等）；
- (4) 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检验报告；

（2）说明书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的扫描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无。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

20.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线上响应（www.zcygov.cn）。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5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5.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磋商响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报价，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4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30 × 基准价 / 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二、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8 分。（以合同协议书及验收单据同时提供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2 分	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在保障设备良好的前提下，从内容的适用性、合理性及全面性进行评比，其中： 一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2分； 二档：在一档基础上方案内容包含详细维护人员配备（提供相关人员详细资料，否则不得分）的加2分；提供详细售后响应时间承诺的加2分； 三档：在二档基础上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的加2分；有备品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的加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保障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费用等，建议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完善完整的得5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
三、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符合程度	20分	技术符合程度：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一条性能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条款逐条对应应在技术偏离表中）
实施方案	9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从安装进度、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比。方案内容先进、完整、规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安排紧凑、符合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是否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是否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是否完整准确。方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要求	4分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名单内需包含人员名称、专业、学历、职称、工作年限、拟在项目中承担岗位等信息，提供人员名单且信息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有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到位、全面得3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制定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合理的得3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5.2.5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冲击试验机 (套)	1、显示方式为双显式：即刻度盘指针（或液晶显示器）和计算机同时显示。 2、摆锤式冲击试验机通过高精度的光电编码器和带专用测控、计算软件的计算机通过检测摆锤冲击前与冲击后的位能之差来检测冲击吸收功、材料的冲击韧性。 3、最大冲击能量:300J 4、最大冲击速度:5.2m/s 5、摆锤升角:150° 6、主轴至打击中心的距离:750mm 7、试样支座跨距:40mm 8、试样支座端圆弧半径:R1——1.5mm 9、冲击刀圆弧半径:R2——2.5mm 10、冲击刀两斜面夹角:30° 11、最小分辨力:0.1J 12、数据处理器，能快速准确处理测试数据，现实测试结果。 13、主机 1 套：处理器：I7;内存：32G ;硬盘：2TG;显卡：8G 显存独立显卡，键盘鼠标，显示器。 14、冲击试验及配套装置及冲击试样 60 个。	1 套	
2	显微镜	1、4 套显微镜金相物镜放大倍数：5X、10X、20X、50X，最大光学放大 500 倍。 2、金相试样 4 套，生物切片 8 套（25 片装）。 3、显微观察试片标本制作载玻片、盖玻片 200 片。	4 套	
3	显微镜	1. 套显微镜金相物镜放大倍数： 20X、50X、100X、200X 最大光学放大 2000 倍。	1 套	
4	数显布洛维硬度计	1、硬度标尺： 洛氏：HRA~HR45T；布氏：BW2.5/15.625~HBW2.5/187.5；维氏：HV5~HV100 2、试验力：15Kg~150Kg； 3、硬度检测试块各 3 套，Q235 拉伸试棒 50 根，45 号钢拉伸试棒 50 根，40CR 拉伸试棒 50 根,HT150 铸铁拉伸试棒 50 根，HT150 铸铁压缩试件 50 个，Q235 压缩试件 50 个。 4、读数方式：触摸屏数显和计算机同时显示，配套的对软件。 5、显微镜放大倍率：37.5X、75X； 6、压头中心到机身距离：210mm； 7、被测试件允许最大高度： 7.1 测试洛氏硬度允许最大高度：180mm 7.2 测试布氏、维氏硬度允许最大高度：150mm 8、数显布洛维硬度计做实验所需所有配套配件。	1 套	
5	箱式电阻炉	1、电阻炉最高加热温度 1000 度，控制精度：±0.3% 2、智能数显温度控制仪控温调节，智能控制技术，减少视读和人为操作误差，具有超温报警，用电功率任意可调，超温断电停止加热等功能。 3、可设置程序升温 and 降温，控制电箱上装有工作指示灯，可显示电炉的工作情况和故障。（也可选择远程 APP 操作，直接在手机上就可以操作与查看） 4、炉膛采用洁净高温耐火材料开模而成，保温性能好，抗热震，耐高温、耐急冷急热。 5、直径 50mm，100mm，120mm 石英坩埚各两个，对应坩埚钳一把。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6	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	<p>1、32/64 通道相控阵，同时具备 2 组独立 UT\TOFD 功能，可单独设置并且能与相控阵同时检测、同时独立显示。支持相控阵一发一收功能</p> <p>2、仪器的供电方式应采用安全环保的锂电池供电，配置两电两充；</p> <p>3、仪器支持 64 阵元实时 TFM 全聚焦扫查成像功能，最大帧率 60p/s，在全聚焦操作界面下具备 A 扫信号显示和操作功能；</p> <p>4、仪器支持多组聚焦法则 PA 扫查方式，同时扫描成像，并支持 PR 功能；</p> <p>5、仪器支持双 TOFD 通道功能，支持 TOFD 双屏双控功能拓展，实现单人脱机操控；</p> <p>6、仪器支持环阵探头、64 位晶片循环全激发的高强度螺栓检测功能，可应用于带中心孔、无中心孔螺栓，也可适用单头螺纹、双头螺纹等螺栓，检测过程要求无需转动探头，一次性扫查，快速定位缺陷位置，仅显示缺陷信号，自动滤除侧壁及螺纹信号；</p> <p>7、仪器支持两组相控阵和一组 TOFD 的组合扫查功能（PAUT）；</p> <p>8、仪器支持双晶线阵、双晶面阵探头检测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的能力，开放满足该项检测能力的软件；（提供相应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文件佐证）</p> <p>9、支持管管 TKY 全相关角度自动运算检测。支持至少 8 组聚焦法则的同时设置与自由切换运行，分析软件需满足联动显示和识别；</p> <p>10、设备可按现场的相关检测要求导入被检工件 CAD 设计图自动生成检测模型，也可由原厂商提供相应技术支持；</p> <p>11、仪器离线分析软件可一键生成报告，能同时显示 A、S、C、D 扫查图像，能标注焊缝中心和宽度位置，并能自动分析缺陷长度、深度、高度，水平等缺陷定位定量参数；</p> <p>12、仪器具备双轴编码器接口，支持二维 C 扫和轮式探头检测；</p> <p>13、仪器配套专用图谱分析软件，可以不限次数的在多个终端安装，且无密钥限制；</p> <p>14、仪器配置单机 256GB 的内部存储器，且支持外部存储器拓展；</p> <p>15、仪器支持多路视频显示信号输出到不同屏幕显示，并可操控反馈；</p> <p>16、仪器可扩展视频实时监控功能，支持高速网络传输，数据可实时上传下载，检测数据可实时传输、查看、分析，可远程实时更新设备软件具备离线监测的开发潜力；</p> <p>17、仪器应支持通过移动端配套软件进行远程实时多重定位，实时获取设备位置，防止设备丢失。</p> <p>18、仪器支持多工艺包适配，可适用于小径管环焊缝检测工艺、中径管环焊缝检测工艺、大径管环焊缝及纵缝检测工艺、PAUT 长输管道检测工艺、PE 管检测工艺、T 型插管角接焊缝检测工艺、粗晶材料对接焊缝检测工艺、复合材料粘接层检测工艺、螺栓相控阵导波检测工艺、管道腐蚀检测工艺、对接焊缝 TOFD 检测工艺、TKY 管接检测工艺等多种工艺，增加少量配件即能实现多种工件的检测；</p> <p>19、离线分析软件能同时独立显示 A、B、S、C、D、3D 扫查图像，能标注焊缝中心和宽度位置，可在任意视图上随意裁剪，并能自动分析缺陷长度、深度、高度，水平等缺陷定位定量参数。</p> <p>20、按照欧盟标准生产，并提供中英文欧标检定证书。（提供生产厂家欧标鉴定证书资质）</p> <p>相控阵功能要求：</p> <p>1、阵元数:不低于 32 发射/ 64 接收</p> <p>2、系统带宽：至少满足 0.5-20MHz</p> <p>3、采样率：不低于 100MHz</p>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4、最大 A 扫长度：不低于 8192 5、脉冲重复频率：至少满足 0.2KHz-10KHz 8、延时线精度：不高于 2.5ns 9、发射电压：至少满足 50V-100V 连续可调 10、聚焦模式：至少满足常规、动态、全范围 11、扫描类型：至少满足扇扫、线扫、复合扫 12、显示模式：A/B/C/L/S/3D 13、脉冲宽度：至少满足 30-500ns/2.5ns TOFD 功能要求： 1、采样率：不低于 100MHz 2、最大 A 扫长度：不低于 2048 3、发射电压：至少满足 100V-350V 连续可调 4、脉冲重复频率：至少满足 0.2KHz-1KHz 5、通道数：双通道 TOFD，满足一次检测不大于 100mm 焊缝 6、脉冲宽度：至少满足 30-500ns/2.5ns 7、显示模式：A/B/C 8、发射阻抗：25 Ω /500 Ω 9、脉冲宽度：至少满足 30-500ns/2.5ns		
7	电磁超声测厚仪	HS F91 型电磁超声测厚仪是一款采用 EMAT 探头，可检测任何金属或磁性材料的新型便携式电磁超声测厚仪。该仪器工作时无需耦合剂、检测速度快，重复性好，可用于高温工件（最高 600° ）。探头与被测物体不直接接触，具备自动高温声速补偿功能。适用于表面粗糙、表面存在覆层（油漆、铁锈等）的材料检测。同时具备 B 扫功能。 技术参数： 1、显示屏：日光可读 LCD 2、采样频率：400MHz/10bit 3、带 宽：4.5MHz 4、激发电压：1000V 5、常温探头检测温度：-25℃-200℃ 6、高温探头检测温度：200℃-600℃ 7、检测范围：1mm~400mm 8、测量精度：±0.01mm 9、提离高度：3mm 10、激励方式：永磁 11、增 益：0-80dB（调节精度 0.1dB/2dB/6dB） 12、等效输入噪声：<80×10-9V Hz 13、衰减器精度：<±1dB/12dB 14、垂直线性误差：<3% 15、水平线性误差：<0.1% 16、检波方式：正、负检波、全检波及射频 17、外部接口：VGA、编码器、WIFI 18、带可移动支架 75 寸触摸式多媒体仪 1 台。 19、电 池：锂电池	1 套	
8	设备搬迁	1、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独山子校区的 45 台焊条电弧焊机、2 台埋弧焊机、2 套数字切割机、2 台仿形切割机、烘干机及 10 套气焊气割设备以及部分管材、板材搬迁至克拉玛依大学城 G21 厂房并安装。	61 台 设备 及部 分管 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板材	

一、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到场验收、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售后服务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且经调试后质量有保证。

2) 中标厂家需为本实验室完成文化建设（实训室介绍、设备功能介绍、操作规程、安全守则、地面标线、墙面文化、作品展示架等）

二、项目整体技术要求以及其他说明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三年。
-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内容

-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适当收费，不含零配件。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及设备货物搬迁，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5%** 的货款。

（三）其余 **5%** 合同总价款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日** 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四）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培训

（一）培训内容

- 1.实训室设备及相关软件的使用培训；
- 2.软件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日常维护安装需注意的事项。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 2、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 3、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评审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发货单位
- (5) 目的地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出厂或装箱日期
- (8) 毛重 / 净重(公斤)
- (9)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转帐支票；
-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

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但是, 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 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疏勒县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1、此表与磋商响应书正本和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设备搬迁		金额（元）：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7、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服务业绩表

8、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9、项目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质控保证方案；
- 3)、故障处理管理方案；
- 4)、其他。

10、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